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
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，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有关规定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降低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，管理费率由 0.8%降低至 0.6%，并对《基金合同》中涉及基金管理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现将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金合同修改内容

将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中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由原来的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8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8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6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6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”

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一并进行修改。

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自2019年11月25日起生效。招募说明书将随后在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。

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或登录网站www.jsfund.cn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3日